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留金项〔2020〕7 号）要求，结合我省教师队伍建设实际，2020 年广东省教育厅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继续联合开展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请各有关单位做好项目的宣传、选派、管理等各项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一）高级研究学者及访问学者（含博士后）项目

1. 选派范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不含部委属本科院校）从事教学科研的在编在岗优秀教师。

2. 选派规模：按往年规模，分为高级研究学者和访问学者（含博士后）两类，每类名额视留基委批复同意名额和申报情况确定。

3. 选派专业：在国家留学基金委优先资助学科专业范围基础上，结合广东省“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需求，重点优先选派海洋科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轻工食品、纺织服装、工业设计、金融服务、生物医药、农业生态、文化产业等应用技

术领域和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以及其他国民经济重点领域相关专业。

二、选拔条件和要求

选拔对象应符合 2020 年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选派方法、有关项目指南的要求（请查阅国家留学网西部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专栏“选派办法”、“派出渠道”）

三、选拔办法

采取差额推荐办法。选拔办法采取推选单位、地方、国家三级选拔体系，即由推选单位负责推荐并组织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申报，由省教育厅负责受理申请、组织初审，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终审、确定录取名单。

四、资助经费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省教育厅共同资助留学人员的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及在外留学期间的奖学金。资助标准按照现行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执行。

五、受理申请

（一）请各有关单位积极选拔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于 5 月 1-15 日期间登录网址（<http://apply.csc.edu.cn/>）报名，并于 5 月 15 日前将纸质材料送达指定地址（报送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西 55 号华南师范大学办公楼 510 室 广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

（二）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2。项目网上报名指南见附件 3。

请各高校根据文件要求，指导申请人按时提交网上资料，并统一提交纸质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三) 请推选单位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表现作出评价。推选单位要严格审核申请材料。要根据书面申请材料审核、修订申请人提交的网上报名信息。因审核不严而产生的问题，由推选单位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建档立卡工作

为切实推动留学人员回国发挥作用，增强项目留学效益，留基委现试行开展为参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地方合作项目留学人员建档立卡工作。特别是根据目前疫情防控要求，各校必须高度关注地方合作项目派出的在外留学人员，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有关工作指引进行管理。如有特殊情况办理提前回国的，必须电话咨询教育厅有关部门，再办理相关手续。

请各推选单位为 2020 年每位新派出留学人员填写留学档案卡(电子版见附件 4)，请推选单位对留学人员跟踪管理和测评，做到“派出之前有要求，在外管理有办法，回国之后有考核”，并及时更新填写留学档案卡内容。

(一) 派出之前有要求。即推选单位或具体派出部门相关领导在留学人员出国前与其谈话，对其在教学、科研和国际合作等方面提出明确任务，进行安全、思想、身心健康、保密、业务等方面行前教育，并确定留学期间的具体联系人等。

(二)在外管理有办法。即对留学人员定期提交的留学报告做出优、良等评价，与留学人员保持联系和沟通，掌握留学人员学术研究、思想和精神等状况，使留学人员安全留学、成功留学。

(三)回国之后有考核。即通过“三个一”的报告(向推选单位或院系、部门领导做一次汇报，为同事做一场交流分享报告，为学生做一场讲座或报告)等措施，推动留学人员发挥作用，并将留学人员回国在教学、科研、国际合作等方面完成留学任务情况，三年内发挥作用情况，包括所取得重要成果、奖励、职务晋级等跟踪评估。

请各推选单位对留学人员取得的重要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及时反馈省教育厅，以便对项目成果积极宣传推广，对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共同推动提升留学效益。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广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王伍，020-85213353，电子邮箱：gdsz@m.scnu.edu.cn；省教育厅交流处杜丽芳，020-37628703，周柳余，020-37627706。

- 附件：
- 1.关于做好2020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 2.关于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 3.2020年地方合作项目网上报名指南
 - 4.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档案卡

5. 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周柳余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项（2020）7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 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人社）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2020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和地方合作项目（以下简称西部地方项目）选派工作即将开始，请认真做好项目宣传、组织申报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项目选派工作应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总体规划及科教兴国、人才强国等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项目的重要意义，做好顶层设计，落实好留学人员的选拔、派出、管理和回国发挥作用等各项工作。

二、选派计划

2020 年派出计划共为 1970 人，包括 2019 年和 2020 年录取并在 2020 年派出的留学人员。2020 年选拔计划将根据各省区往年执行情况等拟定，并写入双方合作协议。

三、组织实施

选拔范围由各省区根据与我委签署的协议自行确定。选拔对象应符合国家留学网 2020 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选派办法”要求及各省区规定的其他条件。

选拔体系分为三级，即推选单位负责推荐并组织符合条件的

人选申报；各省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组织初审，并根据本省区人才培养计划确定推荐名单；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录取名单。具体要求请参见国家留学网 2020 年西部地方项目专栏内容。

四、时间安排

因疫情原因，根据我委《关于调整 2020 年部分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西部地方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1. 4月 10 日前：各省区向我委提交本省区 2020 年选派规划及 2020 年重点资助学科领域（公函）；

2. 5月起：以各省区提交公函等为基础，启动签署协议。

3. 5月 1 日-15 日：申请人网上报名（含已获批的地方创新子项目人员）；

4. 5月 22 日前：各省区提交受理、审核和推荐情况公函，并通过我委信息平台提交被推荐人选电子材料；

5. 8月：公布录取结果；

6. 9月起：语言培训，符合条件人员陆续派出。

五、选派工作

1. 取消地方成班子项目

2020 年起，不再选拔地方成班子项目。请各省区合理规划 2020 年度选派计划，确保西部地方项目实施效益。

2. 资格审核工作要求

请指导推选单位着重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

各省区应根据西部地方项目选派办法认真审核申请人资格，对于填报信息与提交材料不符的，及时进行修改；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等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作不通过处理；切实对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继续实施地方创新子项目

2020 年将继续实施地方创新子项目，通过“省级统筹、项目申报”的方式，充分发挥地方自主权，培养地方急需复合型、创新性人才，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施办法详见附件 1）。

已获批项目的申请人需在 5 月 1 日-15 日期间登录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报名。

2020 年新项目从即日起开始申报，因疫情原因，截止时间延至 7 月底。请于 7 月 31 日前按要求将项目申请书等材料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详见附件 2、3），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xbdf@csc.edu.cn。材料一经提交，恕不接受补充及修改。

联系人：李晔、郭丹青。

电话：010-66093973/3938 传真：010-66093581

电邮：yli@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A3 座 13 层

邮编：100044

- 附件：
1. 2019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
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
 2. 项目申请书
 3. 信息采集表



附件 2

关于地方合作项目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一、必交申请材料

-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 2.《单位推荐意见表》
- 3.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必交）
- 4.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5.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6.外方合作者简历（由其本人签字）
- 7.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8.申请高级研究学者应提交符合高级研究学者录取条件的有关证明（详见第二条“申请材料说明”）。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身心健康证明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由其审核留存（留存期限为两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协议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协议规定执行。

二、申请材料说明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

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3.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申报时必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邀请信/函。正式邀请信/函一般应由外方教授/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函应明确如下内容（若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对国外邀请信有特别要求，应按项目要求准备）

- ①基本信息：姓名、国内单位等；
- ②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
- ③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时间；
- ④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 ⑤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
- ⑥资金资助情况；
- ⑦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注：邀请函内容中申请人姓名、留学身份、留学期限、专业方向及外方签字缺一不可，否则将视为无效邀请函，将导致申请失败。

4.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所申报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曾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工作的证明材料，应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此种情况应同时提供外方证明）。

5.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6.外方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7.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人须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8.申请高级研究学者所需材料

应提供符合高级研究学者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如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注：非必交申请材料

1) 获奖证书复印件

应是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 5 页（含）。

2) 在研材料：申请人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上传的在研证明为有关立项文件（限 3 页），或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或盖章确认的在研项目（课题）相关证明材料。

3) 论文首页：论文首页扫描件。除非申请的具体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供，申请人所发表论文、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请勿放入申请材料。

附件 3

2020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 网上报名指南

一、报名网址:<http://apply.csc.edu.cn>

(要求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6、7、8、9、10、11 版本。如果使用 IE8.0 及以上版本,请启用浏览器的“兼容性视图模式”后使用。开启方法 可参考:

<http://windows.microsoft.com/zh-cn/internet-explorer/use-compatibility-view#ie=ie-11>)

二、报名时间:2020 年 5 月 1 日-5 月 15 日

三、报名程序:1.注册用户名(往年申报过的,应重新注册帐号,邮箱和身份证号码可重复)2.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填报
3.上传申报材料

※注:请注意报名截止时间。请务必在报名结束前提交申请表。

四、申请表填写注意事项(请在填写申请表前,仔细阅读“选派办法”,查 看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登录首页的“申请类别”请选择——访学类

申请表共 8 个子表,请按顺序填写,每完成一个子表,请注意点击“保 存并下一步”。

子表 1:基本情况——请申请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姓名(中文)、姓名(拼音):请仔细检查,按照提示的格式填写。注意不要出现错别字或拼音拼写错误。姓氏“吕”需按护照中实际拼写进行填写。 最后毕业院校及专业: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是否入选国家级人才:如填写“是”请注意填写后续选项,并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现工作单位:请在列表中选择相应工作单位。如列表中没有列出,则选

择此列表末端的“其它”，在新出现的“请输入工作单位”中自行填写工作 单位名称。填写时请注意使用规范全称，仅填写单位全称，不用填写部门。

照片:请拖动内侧垂直滚动条至底端，在“家庭电话”的下一行上传照片。要求免冠证件照、大小不超过 50KB、格式为 jpg 或 jpeg。请注意未上 传照片会导致无法提交。

子表 2:外语水平——※基金委将根据申请人的填写内容进行录取后相关语 言培训安排，请务必据实填写※ 一外语种:请根据本人掌握 的语种进行选择(与申请国家使用语种无关)。是否达到外语合格条件:

1 未达到外语合格条件---如申请时未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中规定的合格标准，请选择此项，并选择是否同 意参加 培训部外语培训及意向培训地点。

2 已达到外语合格条件---如申请时已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中规定的合格标准，请选择此项，并选择相应的 达标方 式(外语合格有效期以申报时为准)。

※请注意: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在填写前仔细核对外语合格证明 是否仍在有效期内，如证书已过期或曾在国外学习时间不足规定要 求，则 不能够再作为外语程度证明。

合格标准: a.外语专业——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 留学目的国使 用的语种一致); b.曾在国外学习工作(需提交驻外使领 馆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 区连续留学 8 个月(含)以上，或连续工 作 12 个月(含)以上，或曾 以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身份留学 3 个月(含) 以上;

c.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需提交合格的成绩单)——达到相应语种 的合格 标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 d.培训部培训合格——曾在教育部 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 培训并获结业证书，结业证 书两年内有效; e.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等外语水平考试——达到合

格标准，成绩有效 期为两年。

子表 3:教育与工作经历——请按照每一项提示要求填写。

子表 4:主要学术成果——每一项均请按“最重要-重要-一般”及“时间近 远”依次填写，至多 4 项。

子表 5:主要学术成果摘要介绍——如无可不填。

子表 6:研修计划——请结合提示条目填写。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拟留学专业(研究课题)，特别是拟研究方向国内外研究进展
- b. 申请人在拟研修方向上已取得的研究基础(请重点描述)
- c. 拟研修的具体科学/技术问题(请重点描述)
- d. 拟研修学校/研究所在申请人拟研修方向上的研究水平，国际影响力

及研究条件(请重点描述)

- e. 出国留学预期目标、研修计划、方法及时间安排
- f. 拟研修的科技问题对本地区建设的贡献(请重点描述)
- g. 回国后的后续研究计划，以及申请人已拥有的相关研究条件(请重点描述)

子表 7:国外邀请人(合作者)——请按照要求填写邀请人相应信息，并提交邀请人简历。

※子表 8:申请留学情况——请按顺序填写以下内容 ...

申请留学身份:访问学者、博士后、高级研究学者 (根据项目简章要求及自身条件进行选择)

申报国家/地区:不限(根据本人具体联系情况，自行选择) 申报项目名称: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 可利用合作渠道项目: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 计划留学单位(外文):请根据已确定的国外院校进行选择，并提交邀请信。支持模糊查询。(如填报院校与邀请信不符将按不通过资格审核处理。一经录取，留学单位不再变更，请慎重填报)

如您所计划访问的留学单位不在系统提供的选择范围内，请按要求提交“国外留学单位申请表”，申请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

请注意申报 截止时间。

受理机构名称:请选择本人所在省、区、市教育/人社厅(局)、教委 留学专业名称、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或相近专业。 具体研究方向: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重点资助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根据专业进行选择, 或可选择列表最

底端的“不在所列学科中”(此项不作为评审依据)。 申请留学期限:高级研究学者——3-6 个月

访问学者——3-12 个月

博士后——6-24 个月 申请资助期限:请与“申请留学期限”一致

是否享受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如果曾经享受过, 请填写具体时间。

※请注意,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工作尚不满五年的人员不符合申报条件。

五、上传申报材料

完成申请表填写、保存后, 即可点击左侧“上传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分为“必传”、“非必传”两类, 申请人须按要求将“必传”材料全部上传后, 方可提交申请表。“非必传”材料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上传。

请注意:

1.所上传的材料须为 PDF 格式, 文件大小不超过 3MB。如材料为多页, 必须合并成为一个 PDF 格式文件上传, 否则后上传文件将覆盖先上传文件。

2.上传后应预览检查, 防止出现上传过程中出现文件损坏情况。

六、完成网上报名:申请表所有项目填写完毕并完成“必传”材料上传后, 点击左侧“提交申请表”。成功提交后, 系统会根据填写内容自动生成《访学类申请表》(PDF 格式), 请下载并打印(PDF 文件请用 Adobe Reader 或 Acrobat 软件打开)。并在申请表首页右上角空白处手工粘贴 1 寸免冠照片, 且在第 3 页的申请人保证处签字。 ※注:提交申请表后, 如需修改请点击左侧“退回申请表”, 并请在报名截止前重新提交。

七、请将打印好的《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连同《出 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须由单位主管部门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由 申请人所在单位统一提交当地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材料, 按顺序装订 整齐并交至所属受理机构。注:如所在单位为司局级以下单位, 则需由司局级主管单位——所在省、 区、 市教育/人社厅(局)、 教委在“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栏中签章。

附件4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档案卡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2020年试
用版)

一、留学人员信息

姓名: _____ CSC学号: _____ 留学国别: _____

留学身份: _____ 留学期限: _____ 资助期限: _____

留学专业: _____

留学单位(中文): _____

留学单位(外文): _____

外方导师姓名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二、出国前

单位谈话人姓名(建议为派出院系或部门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谈话日期: _____ 谈话时长: _____ 谈话地点: _____

教学、科研、国际合作等留学任务(可另附页):

是否进行了安全、身心健康、保密等方面行前教育? 是 _____ 否 _____

单位留学期可联系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职称: _____

三、留学期间

出国日期: _____

第一次留学报告主要内容 (可另附页) : _____

评价结果: 优_____ 良_____ 中_____ 差_____

评语 (可另附页) : _____

单位评价人或评价小组: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二次留学报告主要内容 (可另附页) : _____

评语 (可另附页) : _____

单位评价人或评价小组: _____ 日期: _____

如留学报告次数不够, 可另附页。

四、回国后

回国日期: _____

半年内是否完成“三个一”任务(向推选单位或院系、部门领导做一次汇报,为同事做一场交流分享报告,为学生做一场讲座或报告)? 是 _____ 否 _____

向推选单位领导汇报日期: _____ 汇报时长(建议15分钟): _____

参加人员: _____ 参加人数: _____

为同事分享报告日期: _____ 报告时长(建议1小时): _____

参加人员: _____ 参加人数: _____

为学生讲座或报告日期: _____ 报告时长(建议1.5-2小时): _____

参加人员: _____ 参加人数: _____

半年内完成留学任务情况(可另附页):

教学:

科研:

国际合作:

其他:

三年内取得重要成果、奖励、职务晋级等情况:

填表说明: 不适用的内容可不填写或视实际情况填写。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出国必读手册
●请留学人员仔细阅读

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9年6月

目录

一、办理护照	5
1. 应该在哪里申办护照？	5
2.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应申办的护照类型是什么？	5
二、对外联系	6
3. 如何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	6
4. 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6
5. 对方要求提供资助证明该如何办理？	6
6. 邀请信应具备哪些内容？	6
7. 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组织对外联系的，应注意哪些事项？	7
三、办理派出手续	8
8. 留学人员需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哪些派出手续？何时办理？	8
9. 留学人员需在留学服务机构办理哪些派出手续？何时办理？	8
(一) 提交补充材料	8
10. 如何确定自己是否需要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补充材料？	8
11. 如何提交补充材料？	9
(二) 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	9
12. 如何签订并交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	9
13. 在国外就读的留学人员被录取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后应如何办理签约手续？	10
14. 应该什么时候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	10
15. 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时可采取哪些方式进行担保？	10
16. 保证人应具备哪些条件，是否可以只找一个人担保？	10
17. 保证人的担保期限是多长？担保范围是什么？	11
18.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效期至何时？	11
四、签证和机票	12
19. 什么时候可以申办签证？到哪里申办签证？申办签证时应提交哪些材料？	12
20. 如何通过留学服务机构申办签证，预订出国机票？	12
21. 去留学服务机构领取签证、出国机票前需办理哪些手续？	12
22. 被国家留学基金委录取后，又取得了国外移民签证或者国外永久居留权，还能被派出吗？	12
23. 留学人员被录取后，又被其它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录取的，如何处理？	13
24. 可以直接在国外由单位公派（或地方公派）身份转为国家公派身份吗？	13
五、卫生检疫	14
25. 为什么要进行卫生检疫？	14
26. 如何进行卫生检疫、预防接种？	14
六、保险	15
27.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国外保险有何规定？	15
28.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需要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吗？	15
七、关于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及领取奖学金的说明	16

八、报到及国外管理注意事项	17
29. 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到哪里报到？如何办理报到手续？有什么规定？	17
30. 如何使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报到？	17
31. 在外留学期间能改变留学单位或留学计划吗？有什么规定？	17
32. 在外留学期间能改变留学国别、留学身份和留学期限吗？	18
33. 在外留学期间因故需提前回国如何办理？	18
34. 在外留学期间因病需中途回国如何处理？	19
35. 在外留学期间因故中途回国如何处理？	19
36. 在外留学期间如遇紧急突发事件如何处理？	19
37. 国家公派研究生是否享有带奖学金休假待遇？	19
38. 国家公派研究生可否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20
39. 留学期间如何提交学习/研修报告？	20
40. 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如何进行学业进展情况年度复核？	20
41. 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获得博士学位后可否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	20
42. 学成回国前如何办理回国手续？	21
43. 赴无教育处（组）驻在国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应如何报到、办理国外管理手续和预订回国机票等？	21
44. 留学人员如何申请开具《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22
45. 未按规定留学期限回国的留学人员还能享受回国机票吗？	22
46. 发表、公开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者科研成果时应注意什么？	22
九、回国报到	23
47. 怎样办理回国报到手续？	23
十、违约处理	24
48. 留学人员的哪些行为构成违约？违约行为须承担什么责任？	24
49.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违约行为进行追偿的具体办法是什么？	24
附件 1.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助额度参考	25
附件 2. 学习/研修情况报告表	26
附件 3.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预订回国电子机票通知单	28
留学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29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手续办理流程

	事项	负责部门	备注
1	办理护照	出入境管理部门	根据原国家教委、公安部、外交部教外留〔1997〕1号文，公派留学人员出国留学统一持“因私普通护照”
2	提交补充材料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是否需要办理、办理部门、需要提交的材料和办理进度
3	选择留学服务机构	国家公派留学管理 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留学服务机构指：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http://www.cscse.edu.cn 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 http://jxb.shisu.edu.cn 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http://www.gdzwfw.gov.cn （进入网站搜索“公派留学”）
4	预订出国机票、申办签证	留学服务机构	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详情请登录选定的留学服务机构网站查询
5	签订并交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	国家留学基金委	派出前三周将签订的协议、《签署协议须知》、留学人员本人和保证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应复印在同一面纸上）各1份邮寄或面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收件人：国家留学基金委法律与综合事务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邮编：100044，电话：010-66093562/3564
6	领取、激活奖学金专用银行卡	国家留学基金委、银行	银行卡由发卡银行邮寄至留学人员申请项目时填写的收卡地址或推选单位。 收到银行卡后，需登录信息平台(https://s.csc.edu.cn)确认收卡，并按银行要求激活银行卡。
7	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书》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8	领取签证、机票、《报到证》	留学服务机构	须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完毕提交补充材料、交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手续后，按留学服务机构要求领取
9	国外报到	驻外使（领）馆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国外信息后，按照驻外使（领）馆要求进行报到
10	国外管理		定期提交《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学习/研修情况报告》、参加博士生年度复核，申办相关事项
11	办理回国手续：开具《留学回国人员证明》、预订回国机票		按照驻外使（领）馆要求预订（在国内已预订往返机票的除外）
12	回国报到	国内推选/就业单位 国家留学基金委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回国信息

一、办理护照

1. 应该在哪里申办护照？

答：留学人员应在出入境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申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2.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应申办的护照类型是什么？

答：根据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外交部、公安部教外留〔1997〕1号文，公派留学人员出国留学统一持“因私普通护照”。

个别需要通过外交部办理的，将另行通知本人。

二、对外联系

3. 如何联系落实国外留学单位？

答：一般由留学人员自行联系落实，但有些项目需要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组织对外联系，具体请参阅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http://www.csc.edu.cn>）发布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一览表及项目指南》。

4. 自行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1）邀请信应明确留学身份、留学期限、留学单位等内容（详细要求请查阅项目具体要求），录取时暂未确定留学单位的人员应按批准的留学国别、留学身份、留学期限与留学计划中确定的留学单位联系邀请信。

（2）写清本人联系地址、电话、E-mail、传真号码等信息，以便顺利取得邀请信/入学通知等有关材料，并注意保留对外联系过程中的重要信息。

（3）除经批准项目外，国家留学基金委不为留学人员支付学费。

（4）赴法公派留学人员，可申请委托法国高等教育署（Campus France）协助联系学校、住宿等事宜（Campus France 将收取一定费用）。

5. 对方要求提供资助证明该如何办理？

答：由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具的资助证明（英文）通常与录取文件一起发放。如未能获取，可与相关部门项目主管联系，联系方式见录取文件。

部分项目录取人员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与外方联系，不直接向留学人员提供资助证明，具体情况请见录取文件。

6. 邀请信应具备哪些内容？

答：邀请信中应明确如下内容，且与录取函一致：

（1）基本信息：姓名、出生日期、国内推选单位等。

（2）留学身份：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本科插班生等。

（3）留学期限：明确到起止年月。

（4）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5）是否符合接收方外语水平条件。

（6）资金资助情况。

（7）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此外，国家留学基金委各项目、各国驻华使（领）馆对邀请信有不同要求，请参阅相关规定。

7. 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组织对外联系的，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1）按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定时间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材料。

（2）录取后，应严格遵守派出时间和派出渠道。

（3）如遇特殊情况，本人及所在单位应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沟通。

三、办理派出手续

8. 留学人员需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哪些派出手续？何时办理？

答：留学人员一般需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下列手续：

(1)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ly.csc.edu.cn>）中查看是否需要提交补充材料。如需要提交补充材料，请按要求提交后再办理后续手续。

(2) 签订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交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具体要求见本章相关内容和协议）。通常情况下，交验协议可在申请签证、预订机票过程中同时办理。

(3) 接收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后，在信息平台(<https://s.csc.edu.cn>)“确认收卡”，并到相关银行营业网点柜面办理激活（具体要求见“七、关于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及领取奖学金的说明”）。

请务必根据要求提交有关材料，如因审核不合格而影响领取签证、机票的，签证、机票变更所产生的费用自理。

9. 留学人员需在留学服务机构办理哪些派出手续？何时办理？

答：留学人员一般应在教育部指定的留学服务机构办理预订机票、申办签证、领取《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以下简称《报到证》）等事项，具体请见留学服务机构网站。个别项目需单独办理的详见录取通知。

留学服务机构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留学人员办理派出手续时，须先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ly.csc.edu.cn>）中选择办理上述手续的留学服务机构。如留学服务机构选择有问题请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应地区事务管理部门联系（美大事务部、欧亚非事务部）。

(一) 提交补充材料

10. 如何确定自己是否需要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补充材料？

答：部分留学人员办理派出手续前须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相关补充材料，请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ly.csc.edu.cn>）中查询是否须提交补充材料。

需要提交补充材料的留学人员，须按要求提交并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同意后，才可向留学服务机构申办签证、预定机票；不需要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补充材料的留学人员，在获得录取通知后即可开始向留学服务机构办理申办签证、预定机票手续。

11. 如何提交补充材料？

答：需要提交补充材料的，请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ly.csc.edu.cn>）中的提示上传相关材料。办理进度和结果直接在网上查看，无纸质通知。补充材料一般有以下几项，请按要求准备：

（1）邀请信/入学通知复印件，须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签字并盖章。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还需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教育或人事行政部门）签字并盖章。

（2）外语水平合格证明复印件。证明材料请根据《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提供，《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请登录国家留学网查询。

（3）赴美访问学者，需提供 DS-2019 表首页复印件。

提交补充材料审核进度请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ly.csc.edu.cn>）中查询。

如遇问题，请按录取国别或地区联系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应部门工作人员（欧亚非事务部、美大事务部）。

（二）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

12. 如何签订并交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

答：（1）协议电子版保存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ly.csc.edu.cn>）。留学人员和保证人应通过留学人员的专用账户登录信息平台，下载、阅读、打印并按要求签署协议及《签署协议须知》，具体下载方式请登录信息平台个人账户后查看。

（2）留学人员和保证人应在派出前 3 周将经签署的协议、《签署协议须知》和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件正反面应复印在同一面纸上）各 1 份邮寄或面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留学人员还须将协议送至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教育或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并签字、盖章后将上述材料一并邮寄或面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

（3）协议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后生效，国家留学基金委无需在协议中签字盖章。

（4）留学人员和保证人通过留学人员在信息平台的专用账户查看审核结果。

（5）协议审核一般 5 个工作日完成，如遇派出旺季，可能会有延迟，请务必提前办理。

通讯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收件人：国家留学基金

委法律与综合事务部，邮编：100044，联系电话：010-66093562/3564。（信封请注明“协议书”字样）。

13. 在国外就读的留学人员被录取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后应如何办理签约手续？

答：（1）在外自费留学申请人被录取者，须回国签订并交验协议，回国国际旅费由本人自理。自国内赴留学目的国的国际旅费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由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在办理派出手续时购买。

（2）在外学习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再次被录取为国家公派攻读更高学位的或被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录取的，如不回国（包括直接赴第三国），可直接在新留学单位所在地的我国驻外使（领）馆办理续签协议等手续，保证人需在续签协议上签署同意继续担保的意见并签名，或另行提供同意继续担保声明。无需提交《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国家留学基金不负担国际旅费。以留学单位开学日期为“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中报到或实际出国日期，如无准确日期，则以开学第一个月1号为“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中报到或实际出国日期。

如回国办理手续，须按原学习计划办理回国报到手续后，按新录取的留学身份重新办理所有派出手续，回国旅费及赴留学目的国的国际旅费均由国家留学基金负担。

14. 应该什么时候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

答：协议等签约材料应至少在领取机票、《报到证》前3周邮寄或面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

录取时已确定留学国别、留学单位者，在收到录取材料后即可办理签约有关事宜。

录取时未确定留学单位者，应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补充材料并审核通过后再办理。

15. 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时可采取哪些方式进行担保？

答：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采取保证人以个人资产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方式进行担保。

16. 保证人应具备哪些条件，是否可以只找一个人担保？

答：保证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代为清偿能力，且具有内地户籍的中国公民。

（2）留学人员的配偶不得为保证人。

(3) 保证人之间不得为夫妻关系。

(4) 同一保证人不得同时担任三名（不含三名）以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保证人。

(5) 保证人在留学人员留学期限内因公或因私长期（三个月以上）出国的，应按协议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6) 在留学人员违约的情况下，任意一名保证人均须对留学人员应承担的经济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 保证人必须为两人。

17. 保证人的担保期限是多长？担保范围是什么？

答：保证人担保期限与协议的有效期一致。留学期限延长的，担保期限相应延长。

担保范围包括因留学人员违反协议而产生的应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偿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其中赔偿金最高为全部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费用，违约金最高为全部国家留学基金资助费用的 30%。国家留学基金资助额度可参考附件 1。

18.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效期至何时？

答：协议有效期自协议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之日起计算，至留学人员完成规定的回国服务期为止。留学期限如有延长或缩短，协议有效期相应延长或缩短。

四、签证和机票

19. 什么时候可以申办签证？到哪里申办签证？申办签证时应提交哪些材料？

答：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补充材料者，在收到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后即可按照拟出国时间及留学国别办理签证相关要求准备材料、申办签证；需提交补充材料者，应在办理完毕后申办签证。

机票一般由留学服务机构购买，具体要求请见留学服务机构网站。个别项目有特殊规定的，请按项目通知办理。

签证一般由留学服务机构负责办理或提供协助，外国驻华使（领）馆具体受理，具体要求请见留学服务机构网站（网址等请见《留学服务机构联系方式》）。个别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详见录取通知。

留学人员应根据所赴国家（地区）、国外单位及录取项目的具体规定，准备符合要求的签证申请材料，联系相应留学服务机构。外国驻华使（领）馆受理签证申请领区划分请参考各国驻华使馆网站信息。

20. 如何通过留学服务机构申办签证，预订出国机票？

答：留学人员须通过自己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ly.csc.edu.cn>）中选定的留学服务机构申办签证、预订出国机票。具体办法请查询选定的留学服务机构网站，按其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部分项目需统一到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办理签证、预定机票等手续，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另行通知具体要求。

在国外就读的自费留学人员被录取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如已持有相应签证，也须通过留学服务机构办理预订出国机票等手续。

如留学人员申请签证、预订机票后，由于外语不合格、协议书审核未通过、变更留学国别、留学院校或放弃留学资格等原因无法按期派出，申办签证、预定机票的相关费用损失自理。

21. 去留学服务机构领取签证、出国机票前需办理哪些手续？

答：留学人员办理派出手续时，须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ly.csc.edu.cn>）中查看需要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的手续，一般为按要求办理《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签约手续，审核、提交补充材料（如无要求可不办理）。

以上材料办理完毕后，方可到留学服务机构领取签证、出国机票。留学服务机构要求的其它需准备的材料请登录留学服务机构网站查询。

22. 被国家留学基金委录取后，又取得了国外移民签证或者国外永久居

留权，还能被派出吗？

答：不能。一旦取得国外移民签证或国外永久居留权，其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资格将自动取消。留学服务机构将不再受理办理签证和机票等事宜。

23. 留学人员被录取后，又被其它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录取的，如何处理？

答：按照有关规定，留学人员在被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录取的同时，以前曾被录取的、尚未执行的其它国家公派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24. 可以直接在国外由单位公派（或地方公派）身份转为国家公派身份吗？

答：不能。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派出管理以及经费来源方式完全不同于单位公派留学人员，从签订协议，到领取签证机票以及《报到证》等诸多手续，涉及单位和环节不同，国内外费用来源不同，故无法在国外直接由单位公派（或地方公派）身份转为国家公派身份。

五、卫生检疫

25. 为什么要进行卫生检疫？

答：原国家教委《关于出国留学人员的若干暂行规定》中，把身体和政治、业务、外语并列，作为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一个基本条件。规定“各类出国留学人员的健康状况，必须符合出国留学的规定标准，经省、市一级医院检查并得到健康合格证明书（证明书有效期一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也规定“入境、出境的人员……都应当接受检疫，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国外学校（机构）一般也把身体健康作为接受留学人员的基本条件。绝大多数国家申办入境签证时，也要提供体检证明。

26. 如何进行卫生检疫、预防接种？

答：留学人员可到当地指定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进行检疫。根据有关规定，凡是出境的人员须持有“国际旅行健康证书”或“预防接种证书”，具体应持有哪一种证书，由卫生检疫部门根据所去国家的要求办理。具体办理信息请登录当地检验检疫局网站查询。

预防接种主要根据国际卫生组织的规定和留学目的国的要求进行。留学人员需进行什么项目的接种，由检疫机关根据各国要求及疫情状况决定。

六、保险

27.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国外保险有何规定？

答：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提供的奖学金中已包含购买国外医疗、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因未购买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自理。因各国具体情况不同，国家不为留学人员统一购买保险。由留学人员根据留学所在国及留学单位要求于出国前或抵达留学所在国后自行购买。

28.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需要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吗？

答：留学人员应考虑到在国外人身、财产方面损害的可能性，建议根据留学所在国规定，结合自身情况，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七、关于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及领取奖学金的说明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奖学金（含艰苦地区补贴、政府互换奖学金补贴）从国内以外汇划转至留学人员奖学金专用银行卡。

1. 奖学金专用银行卡申请

留学人员在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时，应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ly.csc.edu.cn>）中按要求填写银行卡申请相关信息及收卡地址。

银行卡申请信息填写不准确的将无法办理银行卡。申报项目时有涂改、伪造身份证件等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信息行为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格，严重者将导致法律责任。

2. 奖学金个人专用银行卡制卡、发卡及开卡

(1) 制卡：录取后，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将被录取人员的银行卡申请信息推送至留学人员选择的银行，由银行制卡。

(2) 发卡：银行卡制卡完毕后，将邮寄至留学人员申报项目时填写的收卡地址或推选单位。

(3) 开卡：留学人员收到银行卡后需及时登录信息平台（<https://s.csc.edu.cn>）登记收卡，并到银行柜面办理银行卡激活。

专用银行卡需激活才能领取奖学金并正常使用。

3. 预领奖学金

留学人员按照留学服务机构要求办结派出手续后，奖学金预发部分将汇至留学人员专用银行卡。

4. 后续奖学金领取

留学人员赴留学所在国后须及时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ly.csc.edu.cn>）中办理网上报到手续，并按我国相关驻外使（领）馆要求提交补充材料（如有）。在规定的资助期限内，在驻外使（领）馆的审核下，奖学金将按月转账至留学人员专用银行卡。

5. 关于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改革发放有关问题解答请登录国家留学网查看相关公告信息（<https://www.csc.edu.cn/news/gonggao>）。

国家留学基金委奖学金领取专用咨询邮箱：jxj@csc.edu.cn 银行咨询方式请见随银行卡发送的银行提示信息。

八、报到及国外管理注意事项

29. 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到哪里报到？如何办理报到手续？有什么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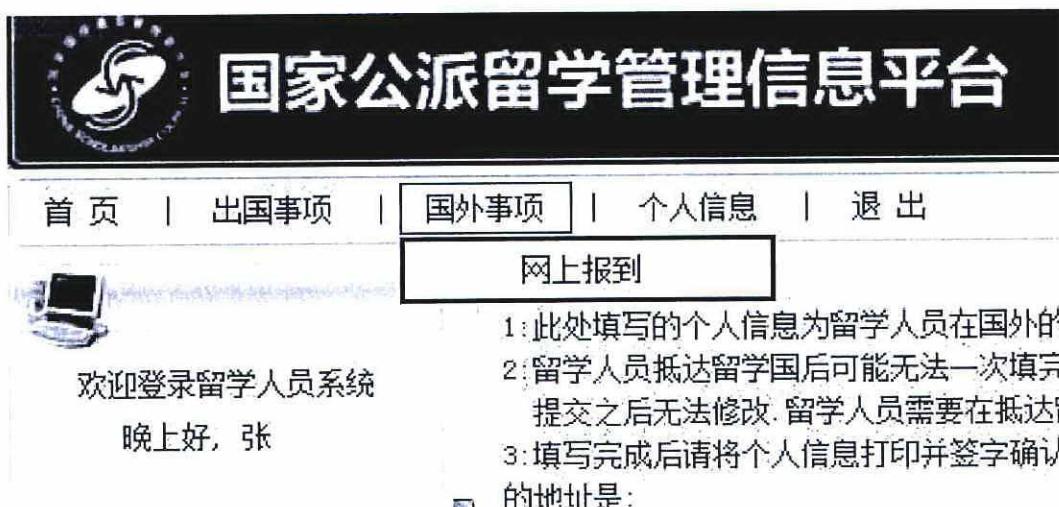
答：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应于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按驻外使（领）馆要求报到并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ly.csc.edu.cn>）中填写报到信息。报到需按要求提交《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和《报到证》。

注意：留学人员出国前应提前登录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网站了解、掌握当地教育处（组）的报到要求和管理服务措施。

出国后个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及时更新。

30. 如何使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报到？

答：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ly.csc.edu.cn>），在[国外事项]栏目下点击[网上报到]，填写相应内容。



注意：“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应使用申报时的用户名、密码登录。

使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过程中的技术问题请咨询国家留学基金委信息资源部，Email：xxzy@csc.edu.cn。

部分驻外使（领）馆对报到方式另有要求的，请按使（领）馆要求办理。

31. 在外留学期间能改变留学单位或留学计划吗？有什么规定？

答：留学单位和留学计划在录取时已经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

如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确因学业或研究需要，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两个月向所属使（领）馆提交个人书面申请、推选单位意见函（联合培养博士生

和在职人员须提交）、原留学单位或导师书面意见函和新接收留学单位或导师的同意接受函，进行审批。

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一经录取不允许改变留学单位。

32. 在外留学期间能改变留学国别、留学身份和留学期限吗？

答：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留学期间原则上不能改变留学国别、留学身份和留学期限。

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未能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获得被录取时确定的学位，需要延长留学期限的，应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向所属使（领）馆提交个人书面申请、国外留学单位或导师意见、有国内学习或工作单位的留学人员还应提供其国内学习或工作单位意见函，进行审批。经批准延长期限者应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续签协议等有关手续，延长期限内生活费、学费等费用自理。

联合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在外累计留学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含延长期间）。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本科生原则上不允许延长留学期限。

凡擅自变更留学国别、留学身份和留学期限者，均按违约处理，本人或保证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对因航班等特殊原因超出留学期限一个月（含）以内抵达国内的，不作违约处理。

33. 在外留学期间因故需提前回国如何办理？

答：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因故不能继续学习需要提前一个月（不含）以上回国的，留学人员应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ly.csc.edu.cn>）中上传包括相关承诺事项并经本人签名的申请书，由驻外使（领）馆和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申请书应明确并承诺下列内容：

（1）基本信息：姓名、CSC 学号、国内派出单位、留学单位、留学期限、资助期限、出国时间、应回国时间、提前回国时间、国外导师姓名、研究方向。

（2）申请提前回国的原因，是否完成学习计划。如未能按计划完成学业，必须说明情况。

（3）承诺事项：申请人承诺已告知国内推选单位、国外留学院校及导师提前回国原因，并征得各方同意；承诺按照批准提前回国的时间按时回国报到；承诺退还多领的奖学金（如有）；承诺继续严格遵守《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约定条款，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4）申请人承诺本人所说情况属实，自愿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

后果。

对同意提前回国的留学人员，奖学金按财务规定结算；当次留学资格不再予以保留。有违约行为的，应当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4. 在外留学期间因病需中途回国如何处理？

答：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因病不能继续学习需中途休学的，应当提前向所属使（领）馆提交个人书面申请、国外留学单位或导师意见及学籍保留证明、提出申请时所在地医院出具的证明、有国内学习/工作单位的留学人员还应提供其国内学习或工作单位意见函，进行审批。

休学期间奖学金停发。因病中途休学时间累积超过一年（不含）的，当次国家公派留学资格即终止。

35. 在外留学期间因故需中途回国如何处理？

答：留学人员因故需中途回国，应提前向驻外使（领）馆提交个人书面申请、国外留学单位或导师意见、有国内学习或工作单位的留学人员还应提供其国内学习或工作单位意见函，进行审批。因故中途回国的往返国际旅费均自理，回国期间奖学金停发，留学期限、资助期限均不予顺延。

36. 在外留学期间如遇紧急突发事件如何处理？

答：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在外留学期间，如遇到紧急突发事件（如留学所在国战争等），将纳入驻外使（领）馆的应急机制一并进行安排、管理。如确需立即回国的，应当自回国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留学基金委。

37. 国家公派研究生是否享有带奖学金休假待遇？

答：公派研究生留学期间可利用留学所在国留学院校（研究机构）假期回国休假或收集资料。回国休假或收集资料应征得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同意，报使（领）馆审批。

公派研究生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可以回国休假：留学期限在 12 个月至 24 个月（含）之间的，回国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奖学金照发；留学期限在 24 个月（不含）以上的，回国时间不超过 2 个月或每年一次不超过 1 个月，奖学金照发，回国旅费自理；回国时间超过以上次数和时间，自超出之日起停发奖学金。

公派研究生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内赴留学所在国以外国家休假或考察，费用自理，在同一年度内，公派研究生回国休假或赴留学所在国以外国家休假或考察只能选择一项，不能同时享受。赴留学所在国以外国家休假或考察，一次不超过 15 天的，奖学金照发；超过以上次数和时间的，自超出之日起

停发奖学金。

38. 国家公派研究生可否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答：国家公派研究生在留学期间赴留学所在国以外的国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应提前向所属使（领）馆提交个人书面申请、留学单位或导师的书面意见函及国际学术会议的邀请材料，进行审批。费用自理。

39. 留学期间如何提交学习/研修报告？

答：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须每3个月向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提交学习/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

公派研究生每学期末须向有关驻外使（领）馆提交经国外导师签字认可的学习/研修报告，联合培养博士生、联合培养硕士生同时还需向国内学校、国内导师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将进行抽查。

本科插班生须每3个月向国内学校和驻外使（领）馆提交学习/研修报告。

学习/研修报告表请见附件2。

40. 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如何进行学业进展情况年度复核？

答：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的学业进展情况进行年度复核。通过复核的，继续享受资助；未通过复核的，国家公派留学资格终止，奖学金停发，办理提前回国手续。

具体复核人员范围、时间、方式及需提交材料等要求，将由国家留学基金委通过留学人员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ly.csc.edu.cn>）中填写的电子邮件进行通知。公派研究生应按照通知要求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本人学业进展报告，并促请导师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评价意见。

公派研究生出国后应及时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更新个人信息和国外导师信息。请务必保证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中填写的电子邮件地址正确，以免因未及时参加年度复核而影响奖学金的发放。

41. 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获得博士学位后可否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

答：可以。出国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获得博士学位后，可出国从事不超过2年的博士后研究。其中，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应在公派留学结束回国后，且博士毕业后再出国从事博士后研究。

出国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回国服务期内出国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应当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备案手续。备案应在

确定博士后研究单位、获得国外签证并确定出国后办理。备案材料如下：

- (1) 外方邀请信复印件（邀请信应明确从事博士后研究，如邀请信为固定格式，可由导师单独开具说明）；
- (2) 单位同意派出函（如在国内有工作单位或学习单位）；
- (3) 再次出国情况说明（请简要说明出国原因，博士后留学单位，主要研究课题，预计何年何月出国和回国，并承诺按时回国完成回国服务义务）本人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两名签约保证人均需签字，保证人还需签署“了解情况，同意继续担保。”；
- (4) 护照首页和博士后阶段出国签证信息页（复印件）；
- (5) 本人、国内联系人、保证人联系方式，应包含通信地址、移动电话、电子邮件，建议留微信号。

备案材料须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收件人：国家留学基金委法律与综合事务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邮编：100044，电话：010-66093562/3564。

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时间最长为2年，费用自理，回国服务期自完成博士后研究回国之日起计算。

42. 学成回国前如何办理回国手续？

答：学成回国前，留学人员应提前与我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联系，按要求办理《留学回国人员证明》、预订回国机票等手续。

43. 赴无教育处（组）驻在国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应如何报到、办理国外管理手续和预订回国机票等？

答：请参考下列办法：

(1)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抵达留学目的国后应凭《报到证》和《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馆报到，并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ly.csc.edu.cn>)中填写报到信息。如本人不能亲自前往，可以电话、电邮或信件方式报到；并于一个月内将入学情况、居住地址等信息告知使馆，以便使馆按规定处理奖学金或奖学金生活费补贴发放等相关事宜。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留学期间应自觉接受使馆的管理。奖学金发放事宜，请按录取文件及有关规定办理。

(2) 留学人员学业结束按期回国时，应按要求向驻外使馆预定回国机票（部分国家须填写《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预定回国电子机票通知单》），由使馆提前一个月通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预订回国机票并按规定为留学人员办理《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等回国手续。

(3) 留学人员因故延期或提前回国，应向驻外使馆提出申请，由驻外

使馆审批。对未经驻外使馆同意擅自延期或提前回国的，留学服务中心不予办理回国电子机票的订购手续。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预定回国电子机票通知单》请见附件3。

44. 留学人员如何申请开具《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答：留学人员在留学期限届满前，按照我驻外使（领）馆按要求准备有关材料，申请开具《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申办资格、程序及材料等要求以相关规定和驻外使（领）馆要求为准，请登录相应驻外使（领）馆网站查询。

45. 未按规定留学期限回国的留学人员还能享受回国机票吗？

答：对因航班等特殊原因超出留学期限一个月（含）以内抵达国内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不按违约行为追究责任，仍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提供回国机票。

有严重违约行为的，不再提供回国机票，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46. 发表、公开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者科研成果时应注意什么？

答：发表、公开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者科研成果时，应注明“本项目/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九、回国报到

47. 怎样办理回国报到手续？

答：请于回国之日起 3 个月内 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apply.csc.edu.cn>）中登记回国信息，并按国内推选单位、工作或学习单位要求办理回国报到手续。

十、违约处理

48. 留学人员的哪些行为构成违约？违约行为须承担什么责任？

答：留学人员应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约定遵守相关义务，如留学人员违反协议约定，国家留学基金委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按照国家法律、教育部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的有关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留学人员违反协议后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及时改正的，国家留学基金委可酌情减免其违约责任。

具体违约条款请见协议。

49.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违约行为进行追偿的具体办法是什么？

答：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条款，国家留学基金委对违约人员进行违约追偿的具体办法是：

(1) 留学人员一经确定已发生违约行为，国家留学基金委即将赔偿留学资助费用、违约金通知书发至留学人员本人及其保证人(即协议书的丙方)。留学人员本人及其保证人应在限期内做出答复，并在规定的时间完成赔偿。

(2) 赔偿款项直接缴纳到国家留学基金委。缴纳方式可采取本人缴纳、委托他人缴纳、银行划转等方式。

(3) 违约人员本人或其保证人按规定赔偿后，国家留学基金委出具收据。

(4) 根据协议要求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的留学人员，按要求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和（或）违约金后，即结清了经济关系并解除了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所签订的协议。协议解除情况由国家留学基金委通报相关驻外使（领）馆和留学人员所在国内单位。

(5) 根据《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承担部分违约责任的留学人员，按要求向国家留学基金委赔偿相应违约金后，仍应履行未完成的协议（完成学习计划、按期回国服务等）。

(6) 如违约人员本人或其经济保证人按规定承担了违约责任，如数做了经济赔偿，则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如违约人员本人或其经济保证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规定向国家留学基金委赔偿，或拒绝赔偿，国家留学基金委将通过法律程序索赔不足部分。

对违约事件，特别是对不按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进行经济赔偿的违约人员，除通过法律程序解决外，必要时，还将采取其它辅助手段，如在驻外使（领）馆的协助下，将留学人员的违约事实通报国外有关方面；在国内将违约人员名单登报公布、通报本人原所在国内单位等。

附件1.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助额度参考

注：1. 本表所列资助额度仅供参考，不含学费资助。奖学金资助标准按留学国别和留学身份不同有所变化，现行资助标准一般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发放给留学人员的资助证明中注明，实际资助费用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

2. 有学费资助的，按教育部和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的实际资助额度为准，留学人员和保证人可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查询了解具体资助额度。

单位：人民币·元

留学期限	资助额度
四年	56万
三年	42万
二年	28万
一年半	22万
一年	15万
半年	8万
三个月	6万

附件 2. 学习/研修情况报告表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学习/研修情况报告表 STUDY AND RESEARCH REPORT BY CHINESE STUDENTS AND SCHOLARS (可通过电子邮件提交)

学号 CSC No.		留学国别 Country of study	
姓名 Name and Surname	性别 Sex	抵达日期 Date of arrival	学习/研修期限 Duration of stay
专业 (专题) Study subject			
国外学习/研修单位 Academic institution			
电话 Tel: 电子信箱 e-mail:		传真 Fax:	
导师或研究合作者姓名 Professor's Name and Surname			
电话 Tel: 电子信箱 e-mail:		传真 Fax:	
国内推选/所在单位及联系地址、邮编 Zip code and Address in China			
电话 Tel: 电子信箱 e-mail:		传真 Fax:	

一、个人学习/研修情况总结 Study Report:

(完成留学计划进度情况, 包括实验室工作, 学习/进修课程或听课时数等业务活动情况; 学习/研修成果或发表文章情况等)

本人签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二、导师/合作者评语 Professor's Evaluation:

本人签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三、教育（文化）处（组）意见 Educational Service's Evaluation:

驻使（领）馆

教育（文化）处（组）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四、国内推选单位意见 Domestic Institution's Evaluation:

国内推选单位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说明 Notes:

(1) 中国驻留学人员留学所在国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负责管理留学人员在国外期间的相关事务，维护其正当权益。

(2) 留学人员应与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保持经常性联系，访问学者、研（进）修人员每三个月填写此表交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和国内推选单位留存。

(3) 研究生每学期末填写此表，交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联合培养博士生、联合培养硕士生同时还需向国内学校、国内导师提交。

(4) 留学期限为三个月（含）的留学人员，填写此表时导师或合作者可免于签字；留学期限为六个月（含）以上的留学人员，《报告表》需由导师/合作者签字。

(5) 本表栏目如不够，可另加页。

附件3.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预订回国电子机票通知单

附表:

驻_____使馆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预定回国电子机票通知单

序号	中文姓名 和 同 姓 母 (母 姓)	性别	护照 号码	护照有 效期(起 止日期)	出生 日期	签证有 效期	录取 文号	留学项目名称(如西部项 目、青年骨干教师项目、 互换项目、公派研究生项 目等)	拟定回 国日期 (具体 航线)	联系方 式(电子 邮箱)

使馆(文化处)负责人签字:

留学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咨询、办理签证、机票及报到证等事宜)

机构名称	电话	传真	邮箱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u>http://www.cscse.edu.cn</u>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辉煌时代大厦6层-12(100080)		
	办理签证 订购机票	010-62677800 010-62677653	chuguo@cscse.edu.cn
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	<u>http://jxb.shisu.edu.cn</u>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410号(200083)		
		021-65440013 021-65442187	
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u>http://www.gdzwfw.gov.cn</u> (进入网站搜索“公派留学”)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266号北秀大厦6楼		
	办理报到 证、机 票、照会	020-83517343 020-83562992 020-83567780	020-83557156 hgfwb@gz.gov.cn

为保证留学人员顺利办理签证和预订机票，请留学人员登录各留学服务机构网站查询相关办理要求。